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三相电表，生产厂为武汉阿迪克，厂址为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 270 号。智能三相电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三相电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三相电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空调控制设备，生产厂为山东仁科，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空调控制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调控制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7 年 07 月 27 日

